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三)苗栗縣政府111年8月2日府教特字第1110145809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協助就讀本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三、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四)有特教、醫療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五)曾經參加苗栗縣政府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者尤佳。五、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七)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九)完成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六、相關待遇與福利：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75元，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二)每週上班時數:20小時。

|  |  |
| --- | --- |
| 星期 | 時間 |
| 週一、三、四、五 | 8:30~12:30 |
| 週二 | 8:30~15:30 |

(三)上班時間(依實際教師需求可彈性調整)

七、公告方式：苗栗縣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公佈欄。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

|  |  |  |  |
| --- | --- | --- | --- |
| 階段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 第三次甄選 |
| 報名日期 | 111年8月15日8:30~8:50 | 111年8月15日10:00~10:20 | 111年8月15日13:00~13:20 |
| 備註 |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視第一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 | 視第二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36號)。

(三)電話（04）25892164分機11(教導處周主任)。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3、切結書乙份。

4、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上）。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7、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報名費：免。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詳洽教導處周主任。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師會議室。

(三)甄選評分標準：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於錄取後另行通知。十三、附則：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三)洽詢電話：04-25892164 分機11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遵守相關防疫規範。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婚姻 | * 已婚 * 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身份證字號 |  | | 貼相片處 |
| 通訊地址 |  | | | 電話 | 家: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 系/科（組別） |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本欄請勿填寫 | □報名表 □最近二吋照片三張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簡歷表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切結書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准考證 □有身心障礙子女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複審核章 |  | | 核發准考證 |  |

附件二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貼相片處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卓蘭鎮豐田里36號）

考試時間：111 年 月 日( )

面試委員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準時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六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 考 | 人 | 姓 | 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住 |  |  |  | 址 |  | | | | |
| 聯 | 絡 |  | 電 | 話 |  | | | | |
| 應 | 考 | 人 | 簽 | 章 |  | | | | |
| 申 | 請 |  | 日 | 期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 複查科目 | | | | | 面試 | | |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評分表。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 | | | | | | | |

附件七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應 考 人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應 考 人 簽 章 |  | | |
| 申 請 日 期 |  | | |
| 複查科目 | 面試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